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0

## 《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 《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 《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1  
梁百忠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1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署理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碩聖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2000年10月4日就《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副行政署長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報有關的3項修訂規則的目的，在於撤銷巡視任何羈押院所及探訪任何被扣留者的兩位太平紳士，必須是一位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的限制。作出各項擬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回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7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讓非官守太平紳士在選擇巡視夥伴方面擁有較大的彈性。

3. 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和太平紳士巡獄事宜有關的《監獄規則》第222條。

### 巡視監獄的配搭安排

4.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時的配搭安排的理據何在。她表示，太平紳士巡視羈押院所的工作，應只由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因為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巡視的制度，確保被羈留者的權利獲得保障。副行政署長1回應時表示，他已無法深究作出該項配搭安排的原來政策目的為何。他認為現時的安排可讓官守太平紳士在有需要時，向非官守太平紳士解釋政府的運作及政策。此外，官守太平紳士通常會負責為巡視監獄作出後勤安排。

5. 副行政署長1進一步解釋，《監獄規則》第222(1)條規定，兩位太平紳士須每兩星期(輪值期間)最少巡視每所監獄一次。此項規定旨在確保進行最低限度次數的巡獄工作，而且各次巡視之間均相隔一段合理時間。就官守太平紳士而言，所巡視院所的類別將與其所屬部門的事務無關，以確保他們在巡視院所期間作出的觀察是獨立客觀的意見。當局亦會邀請太平紳士表明本身希望到哪些院所或哪些類別的院所作較頻密的巡視。根據建議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徵詢個別非官守太平紳士的意見，了解他們希望在巡視時由另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還是一位官守太平紳士作為巡視夥伴。當局會根據非官守太平紳士的選擇，借助電腦作出輪值安排。副行政署長1告知委員，自1992年開始，政府當局已實行隨機配對制度，以確保有關安排的透明度及公平程度。

6. 助理行政署長1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太平紳士其後可隨意更改其選擇。劉議員進一步詢問，兩位太平紳士可否自行配對進行某一巡視工作。副行政署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隨機配對被視為較可信的安排，但政府當局會作出特別安排，在例常安排的巡視以外進行上述巡視。

#### 每次巡視監獄的太平紳士數目

7. 涂謹申議員認為一位太平紳士應獲准獨自巡視監獄。副行政署長1回應時表示，《監獄規則》第222條僅規定，如有可能，須由兩位巡獄太平紳士一起巡視監獄。《監獄規則》第222條的用意是，每次會由兩位巡獄太平紳士巡視監獄，但如太平紳士不能一同巡視監獄，他們亦可分開進行巡視。倘巡獄工作僅會由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或兩位巡獄太平紳士均屬非官守太平紳士，為太平紳士提供服務的秘書處會作出所需的後勤安排。劉江華議員認為每次安排兩位太平紳士巡獄是良好做法，可加強巡獄制度的公信力。

8.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由3位太平紳士同時巡視監獄。副行政署長1解釋，《監獄規則》第222條的用意是，在同一時間會由兩位太平紳士到監獄進行輪值巡視。政府當局認為在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下，由兩位太平紳士巡視監獄已屬足夠。倘有另一位太平紳士希望加入巡獄行列，他可向懲教署署長提出有關要求。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懲教署署長可酌情准許社會上有名譽的人參觀其所控制的院所。因此，太平紳士可以懲教署署長認許訪客的身份，於任何時間巡視任何監獄，儘管此等巡視將不屬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範圍以內的巡視。副行政署長1進一步指出，每次安排兩位太平紳士配對進行巡視工作，是善用人手的最佳做法，因為現時只有約1 000位官守及非官守太平紳士。

#### 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進行的巡視

9. 涂謹申議員指出，如太平紳士在懲教署署長酌情准許下巡視某所監獄，他們將不會有《監獄規則》第222至235條所訂的職責及權力。涂議員詢問，《監獄規則》第77(9)條是否防止太平紳士進行突擊巡視的手段。副行政署長1回應時加以否認。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在過往的太平紳士巡視中，只有少數在輪值期間以外的時間進行。因此，並不存在利用《監獄規則》第77(9)條阻遏進行突擊巡視工作的問題。儘管他不能詳列懲教署署長在何種情況下可允許社會上有名譽的人提出的巡獄要求，但按照他的理解，懲教署署長會對所有有關因

素予以適當的考慮，以期作出合理而恰當的決定。因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詢問，署理懲教署助理署長證實，懲教署署長如認為有此需要，會容許巡獄太平紳士在其助理陪同下進行巡視。在特殊情況下，《監獄規則》第77(9)條將告適用。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太平紳士，在履行巡視監獄此項主要職責時，所受到的限制何以竟較《監獄規則》第77(9)條所述社會上有名譽的人還要多。助理行政署長1解釋，這是由於《監獄規則》第III部賦予太平紳士廣泛的權力，其中包括查閱簿冊的權力及就弊端作出報告的職責。

####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行政安排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作出的行政安排為何，助理行政署長1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會擬備一份輪值時間表，並按該份時間表為每次巡獄的太平紳士作出隨機配搭安排。根據《監獄規則》第222(2)條，政務司司長須向懲教署署長提交巡獄太平紳士名單，而懲教署署長所控制的各監獄及宿舍均須讓巡獄太平紳士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入內巡視。太平紳士如有意在輪值期間以外的時間進行巡視，必須預先通知行政署，以便後者將所需資料提交懲教署，以供核實有關太平紳士的身份。她解釋，由於懲教署並不知道來訪者是否太平紳士，因此有必要採取上述程序。

12. 因應主席提出的詢問，副行政署長1澄清，政務司司長向懲教署署長提交的是某段輪值期間的太平紳士名單，而非詳盡的太平紳士名單。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表示會考慮她所提出向太平紳士發出身份證的建議，或向懲教署提交詳盡的太平紳士名單，讓該署人員可即場核實太平紳士的身份。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便可免除作出通知的程序。

13. 助理行政署長1告知委員，經諮詢有關部門後，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現行的太平紳士巡視制度運作良好。太平紳士在巡視監獄時，只須出示行政署就該次巡視發出的委任書。在現行制度下，從未有巡獄太平紳士被拒進入有關的監獄巡視。

#### 突擊巡視監獄

14. 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始終認為太平紳士應可進行突擊巡視，以確保巡視制度的公信力。主席詢問法例是否容許太平紳士進行突擊巡視。副行政署長1

表示，太平紳士前往院所進行的所有巡視，在性質上均屬突擊巡視，因為太平紳士可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進行巡視，而有關院所事前並不獲告知確實的巡視日期及時間。此外，《監獄規則》亦容許太平紳士在例常安排的巡視以外，透過行政署或懲教署要求進行未經事先通知的巡視。

15. 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不同意現時的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已具有極重的突擊成分，因為太平紳士如有意巡視任何監獄，均須預先通知行政署。他們指出，預先安排的巡視將有損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的目的。他們籲請當局進一步放寬規管太平紳士巡獄工作的規則。

16. 涂謹申議員表示，律師只要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即可於任何時間前往監獄探訪其當事人。他表示，關於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規定，不應較律師所受到的限制嚴格。劉慧卿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她詢問如容許太平紳士於任何時間前往任何羈押院所進行突擊巡視，會否對懲教署的運作造成任何困難。

17. 署理懲教署助理署長解釋，根據《監獄規則》第117條，巡獄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時，一名不低於總懲教主任職級的人員須陪同巡視。由於懲教署須知道來訪者是誰並核實其身份，故有需要事先作出通知。除保安方面的考慮因素外，太平紳士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巡視，亦可能會影響懲教署的運作，特別是巡視次數頻密或涉及數目眾多的太平紳士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引述《監獄規則》第208(1)條的規定，說明太平紳士應在不干擾監獄的保安、良好秩序及管治之下行使其權力。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數目眾多的太平紳士在同一時間前往監獄進行突擊巡視的可能性並不大。在此情況下，監獄的運作應不會受到重大的影響。劉江華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應採用行政方法以方便太平紳士進行突擊巡視，但亦不應因此而令監獄的保安及運作受到影響。

19. 副行政署長1表示，如取消預早編定的輪值安排，讓太平紳士自由選擇進行巡視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次數，政府當局顯然須面對在某段時間內，某些院所長時間無人巡視而另一些院所則受到過多重視的不理想情況。此情況實有違訂定現行政策的原意。他表示，除強制性由太平紳士每兩星期進行一次的巡視外，懲教署署長樂意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積極考慮任何巡獄要求。副行政署長1亦指出，除了太平紳士的巡獄安排之

外，囚犯亦可透過各種渠道，就監獄的運作及囚犯的待遇反映其意見或作出投訴。有關此等渠道的資料已張貼於監獄告示板上，以公布周知。囚犯可致函申訴專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警務處或廉政公署，以作出投訴。

20. 委員認為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作出的巡獄安排極不理想。涂謹申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指出，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第222條巡獄時有各種職責及權力，但假如他們是在懲教署署長酌情批准下以“社會上有名譽的人”的身份巡視監獄，他們將不能有相同的職責及權力。

21. 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規則，讓太平紳士到監獄及其他懲教院所進行突擊巡視，而無需由行政署長或懲教署署長事先作出安排。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行政安排及有關法定條文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在方便太平紳士進行巡視及確保監獄運作暢順之間，能夠取得適當的平衡。

#### 日後的工作

22. 副行政署長1表示，政府當局有意盡早實施有關建議，讓太平紳士在選擇巡視夥伴方面有較大的彈性。他察悉委員雖希望為太平紳士巡視制度訂定較寬鬆的規則，但並不反對該3項修訂規則。因此，他提議委員建議支持該3項修訂規則。他指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藉以容許太平紳士進行未經事先通知的巡視，而無需行政署長或懲教署署長預先作出任何安排。當局亦須研究可透過行政手段還是立法方式實施該項要求。他答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立場。

政府當局

### **III. 逐一審議3項修訂規則的條文**

(隨立法會CB(2)71/00-01號文件發出，已標明修訂事項的3項修訂規則的文本)

23. 委員參照已標明修訂事項的修訂規則文本，審議各項擬議的修訂。劉慧卿議員詢問《監獄規則》內何以並無訂定與《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6(3)條相若的條文，該條文詳細列出巡獄太平紳士的職責及權力。助理行政署長1解釋，這僅為表達方式的問題。有關太平紳士職責及權力的規定已分別載於《監獄規則》多項條文中。委員再無就此提出其他疑問。

24.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訂一份事項一覽，方便太平紳士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助理行政署長證實，為協助太平紳士於巡視院所期間集中處理值得留意的事項，政府當局已訂定事項一覽，特別列出太平紳士在巡視不同類別院所時可能希望加以注意的重要事項。

####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

25. 委員察悉香港人權監察要求與小組委員會討論《監獄規則》的擬議修訂及相關事宜。委員同意於2000年10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與香港人權監察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6.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9日